

新竹縣關西鎮公有停車場完工後未妥善營運及管理，部分停車位遭長期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委託民間營運，強化停車場之管理維護，並增益庫收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關西鎮第一停車場(下稱第一停車場)已完工多年，惟新竹縣關西鎮公所(下稱關西鎮公所)未妥善營運管理及依規定收取停車費，且部分停車位遭長期占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營運，強化停車場之管理維護，並增益庫收。

關西鎮公所為增進交通流暢，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，於民國(下同)94年5月興建完成第一停車場，嗣為加強停車管理、改善交通秩序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停車場法第31條規定，於97年間制定新竹縣關西鎮公有收費停車場管



新竹縣關西鎮第一停車場
(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提供)

理自治條例。新竹縣審計室於103年3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未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停車費，且迭經民眾檢舉停車位遭長期占用，衍生民眾停車不易情形，前於103年4月函請檢討改善，據該公所稱將於104年辦理路邊停車格設置規劃，同時進行週邊停車格設置配套措施等。惟經新竹縣審計室於106年4月間查證結果，該公所迄未辦理改善，經於106年6月再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關西鎮公所已於107年6月間將第一停車場委由民間業者營運，並排除遭占用情形，及收取權利金(營運期間自107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)，依合約規定每年權利金收入為192萬元，截至107年9月底止，已收取107年下半年權利金96萬元，強化停車場之管理維護，並增益庫收。